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7 內 正 1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八德市公所針對爾後工程在規劃設計與發包階段之前置作業，一定要確實做妥各項工作，以此案為例，避免再發類似情事。</p> <p>二、桃園縣政府針對廣隆段 11 地號土地在地政機關辦理土地重測，並重新製作地籍圖套繪後，發現該筆土地仍在本工程排水箱涵預定路線範圍內，故即再辦理該筆土地之用地取得徵收程序。</p> <p>三、針對本工程尚未執行位於桃園市長約 780 公尺排水箱涵與下游路段等二處施工路段，已由八德市公所再辦理發包第二標並施工完成，全段工程亦於 97 年度完成本工程全部之工項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八德市公所課長李○宗申誠 1 次、劉○明書面警告、承辦蕭○薰申誠 1 次，桃園縣政府承辦課長黃○藤書面警告、承辦李○東書面警告、楊○豪申誠 1 次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、4、8 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